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草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新北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及座標圖表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，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漁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指定下列海域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（以下簡稱保育區）。

(一)貢寮保育區：貢寮區福連里卯澳(A)至洋寮鼻(D)，由A、D為基點距岸300公尺之B、C兩點以南海域（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1）。

(二)萬里保育區：萬里區野柳相思燈小凸岬(A)至東澳漁港燈塔(D)為基點，沿A點向外海距3,400公尺及D點向外海距2,100公尺連線以內，東澳漁港紅燈塔(E)點及野柳地質公園小坪(F)點連線以外海域（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2）。

(三)瑞芳保育區：深澳昭明宮東北方300公尺小凸岬(A)至深澳漁港北堤(F) 為基點，自A點距岸580公尺及F點東南東方300公尺連線以內海域（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3）。

二、依本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保育區範圍內之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如下：。

(一)石花菜自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4月15日禁止採捕。

(二)九孔殼長未滿5公分者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
(三)龍蝦自每年3月1日起至7月31日禁止採捕，其餘時間龍蝦長未滿20公分者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
(四)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8公分者禁止採捕，另白棘三列海膽（馬糞海膽）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6月15日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
(五)麒麟菜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3月15日禁止採捕。

(六)大法螺、珊瑚與礁石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
(七)珊瑚礁魚類魚體長未滿20公分者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
(八)禁止使用潛水器材採捕石花菜、麒麟菜、九孔、龍蝦、海膽、大法螺、珊瑚礁魚類、珊瑚與礁石等。

(九)禁止以非釣具類漁具進入保育區範圍內作業。

三、依本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保育區範圍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人工魚礁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置保護物，應經本府同意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第2點、第3點規定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